



臺北市 第3胎(含)以上 鼓勵生育措施

教育局

95學年度起，發給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第3胎(含)以上市民教育補助金，每學年新臺幣1,000元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6392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本市家有第3胎(含)以上幼兒之父母可憑戶口名簿正本，於優先入園招生期間到學區內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6381~6383
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

社會局

3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資格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加入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原社區保母系統)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補助金額如下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、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)：
 - (一)保母資格為「幼保相關科系」或「結訓保母」者：
 1. 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2,000元。
 2. 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,000元。
 - (二)保母資格為「證照保母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：
 1. 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,000元。
 2. 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5,000元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1622~1625 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>

※請注意：本項補助係針對有3位子女以上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時，放寬審查資格，即父母雙方得不受就業與否及所得稅稅率之條件限制，惟1或2位子女家庭申請托育補助時，仍需受父母雙方皆就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之條件限制。

衛生局



提供設籍本市第3胎(含)以上6歲以下兒童就醫醫療補助，門診每次補助掛號費50元、急診每次補助掛號費80元及補助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的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7084 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>

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健康服務中心及區公所

電話一覽表

松山區戶政事務所	2753-3043	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2767-1757	松山區公所	8787-8787
信義區戶政事務所	2723-3977	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	2723-4598	信義區公所	2723-9777
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2358-7877	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	2733-5831	大安區公所	2351-1711
中山區戶政事務所	2503-2461	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2501-4616	中山區公所	2503-1369
中正區戶政事務所	2394-8838	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	2321-5158	中正區公所	2341-6721
大同區戶政事務所	2594-2569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	2585-3227	大同區公所	2597-5323
萬華區戶政事務所	2306-2706	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	2303-3092	萬華區公所	2306-4468
文山區戶政事務所	2939-5885	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2234-3501	文山區公所	2936-5522
南港區戶政事務所	2782-5196	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	2782-5220	南港區公所	2783-1343
內湖區戶政事務所	2791-2277	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	2791-1162	內湖區公所	2792-5828
士林區戶政事務所	2880-3252	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	2881-3039	士林區公所	2882-6200
北投區戶政事務所	2892-4170	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	2826-1026	北投區公所	2891-2105



問題 1：目前臺北市針對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所提供的福利有哪些？

答：(1) 教育局：

95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市民教育補助金，每學年新臺幣 1,000 元。另本市家有第 3 胎（含）幼兒可於學區內的公立幼兒園招生時，辦理優先入園登記。

(2) 社會局：

3 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：

● 補助資格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加入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原社區保母系統)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。

● 補助內容：補助金額如下（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、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）：

◆ 保母資格為「幼保相關科系」或「結訓保母」者：

1. 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2,000 元。

2. 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,000 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,000 元。

◆ 保母資格為「證照保母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：

1. 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,000 元。

2. 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,000 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5,000 元。

(3) 衛生局：

提供設籍本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醫療補助，門診每次掛號費 50 元、急診每次掛號費 80 元及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的健保部分負擔補助。

問題 2：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之用途以及如何申請？

答：上述教育局及衛生局對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所提供之措施，均需本證明卡加以認定，補助對象為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，故請兒童之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或監護人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具申請表辦理。

問題 3：有關第 3 胎認定之標準為何？

答：(1) 第 3 胎以上子女，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位（含）以上子女。

(2) 只要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位（含）以上子女且戶籍設在本市，即可申請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，若小朋友為雙（多）胞胎，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3 個（含）以上者即可申請。

問題 4：如何申請「臺北市市民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」1,000 元？

答：為簡化家長申請程序，自 96 學年度起，「臺北市市民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」修訂為每學年申請 1 次，每次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；凡戶籍設在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學童，均可憑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及戶口名簿影本於每學年 11 月 30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6392

問題 5：如何使用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就醫？

答：民眾於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，需出示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，以減免相關醫療費用。

問題 6：就醫時未能即時繳驗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者，應如何辦理退費？

答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於就醫事實發生起 7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攜帶「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、健保 IC 卡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向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；補助對象未於規定之期限（7 日內）辦理者，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 1 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退費。

詢問電話：市話手機撥打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7084